

“禁烟令”5月1日起实施，室内公共场所不能抽烟了，烟民担心该咋办？

违规只罚经营者不罚个人

本报见习记者 靳松 熊戈措

反应 “不再忍受二手烟” “以后去哪儿吸烟？”

12日，市民刘女士告诉记者，她在得知“室内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消息后，非常高兴，“终于不用再忍受二手烟了。”刘女士说，自己不吸烟，也不喜欢身边的人吸烟，闻到烟味就难受。上班开

会或者去餐馆吃饭时，往往有人抽烟，但碍于交情，自己不好意思阻止。“这次终于规定公共场所不让吸烟了，自己也不用碍于情面不能劝说了。”刘女士说。

与刘女士讨厌吸烟不

同，市民高先生是个多年的老烟民。他在听到这条消息后，有点苦恼，“室内公共场所不让吸烟了，一吸烟就要罚款，室外吸烟区也不能在过道上，看来以后吸烟得好好找地方了。”

与刘女士讨厌吸烟不

处罚 “不会因为你在吸烟，就冲上去罚钱”

在市卫生局卫生监督所监督三科的科长姜良彦看来，市民对“禁烟”的理解略有误区。

12日，姜良彦告诉记者，《细则》中并没有个人违反“禁烟令”就要受罚的规定。“不是说，我们在执法的过程中，看到你在室内公共场所抽烟，我们就

冲上去罚你钱。《细则》规定的很明确，受罚主体是公共场所经营者。”

《细则》规定：室内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公共场所设置的吸烟区不得位于行人必经的通道上；公共场所不得设置自动售

烟机；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开展吸烟危害健康的宣传，并配备专（兼）职人员对吸烟者进行劝阻。“我们在检查的过程中，重点是看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是否按要求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对制度未建立健全的按规定予以处罚。”姜良彦说。

遗憾 办公室、会议室不在禁烟范围之内

办公室、会议室是不是公共场所？姜良彦给出的回答是否定的。

姜良彦说，1987年颁布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明确，公共场所指宾馆、饭馆、旅店、招待所、车马店、咖啡馆、酒

吧、茶座；公共浴室、理发店、美容店；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体育场（馆）、游泳场（馆）、公园；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商场（店）、书店；候诊室、候车（机、船）室，公共交通工具。

“《细则》对公共场所的界定，不可能超过这个范围。因此办公室、会议室不属于公共场所。这也是这次《细则》出台时，比较遗憾的地方。”姜良彦说。



制图：孙雪娇

卫生部《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下称《细则》）5月1日起将要实施，这一细则其中的最大亮点就是“室内公共场所禁止吸烟”。记者在采访时了解到，对这一《细则》的实施，市民有喜有忧。此外，这个《细则》，也多少留了些遗憾——一个人在公共场所抽烟不会受罚，办公室和会议室并不在禁烟范围之内。

●链接： 禁烟前路漫漫 有待共同努力

4月12日，市卫生局卫生监督三科科长姜良彦告诉记者，以往在影剧院和商场都有人吸烟，现在这些地方吸烟的人逐渐没有了。究其原因，一方面是个人公共意识增强，另一方面是这方面的法律法规越来越严格了。“但总的来说，禁烟是需要过程的。”

此外，记者还从卫生监督所了解到，《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正式实施后，对公共经营场所“禁烟”的检查，将成为监督所的一个常态工作，在这之前，还将召集相关部门召开针对《细则》的培训会议。

价格面议将成过去式

二手车交易今后须明码标价

本报记者 何泉峰

据相关部门统计，目前烟台二手车交易市场达53家，规模不断扩大，使得二手车市场经营场地和经营行为不规范、不正当竞争、欺诈消费者等现象随之发生。近日，烟台市商务局、工商局、财政局等7部门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二手车流通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规定二手车交易市场必须实行收费公示和明码标价制度；二手车经销企业开具的发票上要加盖“二手车经销企业”印章，卖方一栏必须有二手车经销企业名称。

▶某二手车交易市场的工作人员向记者介绍收费标准。 本报记者 何泉峰 摄



○相关链接：

据了解，该《通知》规定，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二手车交易市场限期进行整顿，交易市场必须实行收费公示和明码标价制度。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在完成工商登记后必须到商务部门进行备案，并凭

有关手续和市商务局出具的《烟台市二手车交易市场和经营主体信息备案登记表》到国税部门领取《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到地税部门领取服务业发票。税务部门在发放给二手车经销企业的《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转

移登记联”上加盖“二手车经销企业”印章，用于区别二手车交易市场；公安车管部门对加盖“二手车经销企业”印章的发票，卖方一栏与二手车经销企业名称不一致的，抄告税务部门，税务部门据此进行处罚。

价格面议是“主流” 明码标价难实行

13日，记者走访了幸福南路上的多家二手车交易市场。在其中一家交易市场的交易大厅里，两米高的公告牌特别醒目，公告牌上显示着“二手车市场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为价格评估机构评估额的1.2%……二手车评估收费，收费标准为评估额的0.8%……二手车市场交易服务费和价格评估收费，属经营服务性收费……”等字样。“这些收费标准都是山东省物价局规定的标准，公示出来是为了让消费者

一目了然，避免上当受骗。”该交易市场的工作人员表示。

在另一家交易市场里，停放着一百多辆小型汽车。记者围着这些车转了一圈，发现明码标价者很少。在手写版的标签下，二手车的配置、上市时间、联系人栏目均有详细记载，而“价格”一栏，却填着“面议”。“二手车售价标高了，顾客一看就走；标低了，顾客还会砍价，所以标不标都没什么实际意义。”一位二手乐驰的卖主这样解释不愿明码标价的原因。

该交易市场的一位评估师向记者透露，另一个原因是二手车的价格不好确定。虽说在计算各项收费时有一个规范的换算公式，在实际中几乎没有按照公式确定二手车价格。“因为同一型号的新车价格一年降几次，而且一辆二手车要根据车型、油耗、原车主使用情况、是否发生事故等多种因素进行综合评估，所以每个评估师对同一台二手车评出的价格也会有差异。”

为防发票做手脚 加盖印章做区分

税务部门为什么要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上加盖“二手车经销企业”印章呢？从事多年二手车交易工作的李先生向记者讲述了其中的原因，根据国家发布的《二手车交易规范》规定，二手车交易市场是只能向买卖双方提供交易平台，赚取交易手续费，不得经营二手车交易，而二手车经销企业只能经营二手车买卖，赚取差价。然而现实中很多二手车经销企业已经超出了规定的经营范围，在发票上做手脚，替买方办理过户，收取额

外的费用。

“问题主要出在过户时出示的《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上，二手车经销企业往往在卖方一栏填写车的原车主，不填写本公司的名称。一方面是为了避税，另一方面为逃避售后服务的责任。”根据《二手车交易规范》规定，二手车经销企业在最终用户销售使用年限在3年以内或行驶里程在6万公里以内的车辆，应向用户提供不少于3个月或5000公里的质量保证。万一市民在购车后出现故障，而经销企业又不管不顾，那么手上

的发票就具有法律效益，迫使其履行责任。然而现实中，经销企业在发票的卖方一栏不填写企业的名称，二手车就会被视为原车主与买方在交易市场里的个人交易，从而经销企业逃避了责任。

税务部门在发放给二手车经销企业的《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上加盖“二手车经销企业”印章，用于区别二手车交易市场，避免上述情况的发生。从而规范了这两种经营单位的经营范围，同时也维护了消费者的权益。